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 5 份，收到表决票 5 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基于 2022 年生产经营预算，公司预计 2022 年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023,669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及接受综合后勤服务 2,673,060 万元，关联销售及提供劳务 1,320,109 万元，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500 万元，利息及佣金支出 10,0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2 年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公告（公告编号：2022-1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

协议>的议案》

下属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财务公司）为充分发挥自身作为内部金融平台的优势，为成员单位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支持，拟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继续向湖南钢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票据贴现、委托贷款、票据承兑等金融服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子公司华菱财务公司与湖南钢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1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将积极推进实施“十四五”规划相关投资项目，主要投向品种结构高端化与系统降本增效、低碳绿色制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钢铁产业链延伸等领域，促进生产效率、品种质量、环境治理、智能制造等核心能力提升，加速实现“四化”（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升级，打造全国一流冶金基地。全年预计固定资产投资 101.26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50 亿元、新开工项目 51.26 亿元；计划资金支出 78.31 亿元，其中续建项目 37.21 亿元，新开工项目 30.49 亿元，支付工程结算尾款及延期支付款 10.61 亿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增资及华菱衡钢增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推动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高质量发展，支持其开展相关技术改造项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对华菱衡钢增资 10 亿元，华菱衡钢同步对下属全资子公司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简称连轧管公司）增资 10 亿元。

本次增资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华菱衡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

依据。湖南钢铁集团按照华菱衡钢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627 元折股，享有注册资本 61,464.33 万元，差额 38,535.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华菱衡钢注册资本将由 374,876.67 万元增至 436,341.00 万元，其中，公司持有华菱衡钢 85.91% 股权，仍保持控股地位，并合并其报表；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华菱衡钢 14.09% 股权。

同时，华菱衡钢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 1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同步对连轧管公司增资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连轧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53,243.7548 万元增至 353,243.7548 万元，仍为华菱衡钢全资子公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议案严格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出具了书面意见，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认为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湖南钢铁集团对华菱衡钢增资及华菱衡钢增资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打造湘品湘造质量形象”，进一步提高湖南钢铁企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述变动情况，现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涉及控股股东名称的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出资方式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4 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产，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4 月。 |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出资方式为：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方式为实物资产、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4 月；长沙矿冶研究院、张家界冶金宾馆、湖南冶金投资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湖南公司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产，出资时间为 1999 年 4 月。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5 日